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IS HOLDINGS LIMITED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每月進展更新

本公告乃由守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MK Investment**」）告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HMK Investment及鄭先生已與放債人訂立部分和解的修訂契據（「**修訂和解契據**」），以修訂和解契據的若干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延長若干付款日期及延遲撤銷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於本公告日期，HMK Investment仍在履行其於和解契據及修訂和解契據項下的義務。於本公告日期，HMK Investment或接管人尚未告知本公司有關抵押股份所有權的任何擬議變動，且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涉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變動（「**可能交易**」），而於本公告日期，其並無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作出公告，直至宣佈明確意向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或決定不作出收購守則項下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概不保證破產管理及可能交易將導致控股股東變動，及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全面要約。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湧華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湧華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加樂先生、關浣非博士及葉偉其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